

系所別： 犯防所

博士班修業規定(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畢業學分數：36 學分(不含畢業論文)

必修科目共 9 學分		學分數	
犯罪學理論專題研究(一上)		3	
犯罪學研究方法(一下)		3	
刑事司法專題研究(一下)		3	
選修科目：			
人工智慧與犯罪防治專題研究	3	保安處分執行法專題研究	3
少年犯罪專題研究	3	保安處分專題研究	3
少年事件處理法專題研究	3	洗錢刑法專題研究	3
司法心理學專題研究	3	研究設計與實施	3
犯罪心理學專題研究	3	家暴心理與諮商	3
犯罪生物學	3	道德與犯罪	3
犯罪行為實驗程式設計與分析	3	暴力犯罪專題研究	3
犯罪社會學理論專題研究	3	暴力行為的神經機制	3
犯罪型態與防治對策專題研究	3	質的研究法	3
犯罪控制與監獄學專題研究	3	獨立研究	1
犯罪與刑罰專題研究	3	諮商技術	3
犯罪與神經心理學	3	諮商理論	3
犯罪矯正專題研究	3	矯正及司法社會工作專題研究	3
白領犯罪與經濟犯罪專題研究	3	矯正諮商專題研究	3
刑事制裁專題研究	3	矯正諮商與成癮治療專題研究	3
刑事政策專題研究	3	藥物成癮的神經機制	3
刑事程序法專題研究	3	藥物濫用與防治專題研究	3
刑事訴訟法專題研究	3	警政與執法專題研究	3
批判的犯罪學	3	警察組織與管理	3
性別與刑事司法	3	變態心理學專題研究	3
性侵者與親密暴力者處遇專題研究	3	家暴心理與諮商	3
社區矯正專題研究	3		
學術倫理教育替代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備註： 一、本系於修畢應修之必修與選修學分後，應依本系相關規定時程，經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通過，方可申請博士論文計劃審查。審查通過才可進行博士論文研究，論文計劃審查與博士學位考試至少需間隔 4 個月(含)以上。博士生並應在 TSSCI、SSCI 期刊、犯罪防治相關期刊或其他具嚴謹審查(匿名雙審等級以上 0)制度之期刊，發表二篇(含)以上之學術論文(需為入學後發表且為第一作者)並經審核通過，且參加國外國際研討會以外文口頭發表論文全文一篇以上且為第一作者，始得申請(畢業)學位論文口試。 二、博士班研究生須於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依據「國立中正大學研究生學術倫理教育實施要點」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或參加本校或其他單位辦理之學術倫理課程講習 6 小時以上者(採此方式者須先送系辦審核通過)，經出示修課通過證明始得申請學位考試，未通過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